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志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82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779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而無法完全析離之殘渣袋肆個、吸食器壹組及玻璃球吸食器壹組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志豪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79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3、104、1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之殘渣袋4個、吸食器1組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經送檢驗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另若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此經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著有解釋在案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

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79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3、104、1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殘渣袋4個、吸食器1組，經乙醇沖洗，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並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（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932號卷第17頁）；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經乙醇沖洗，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3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（見臺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779號卷第135頁），而該殘渣袋4個、吸食器1組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與內含之毒品殘渣，依現行鑑定方法無法完全析離，是該殘渣袋4個、吸食器1組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與內含之殘渣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鑑驗耗損部分，因已滅失，毋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